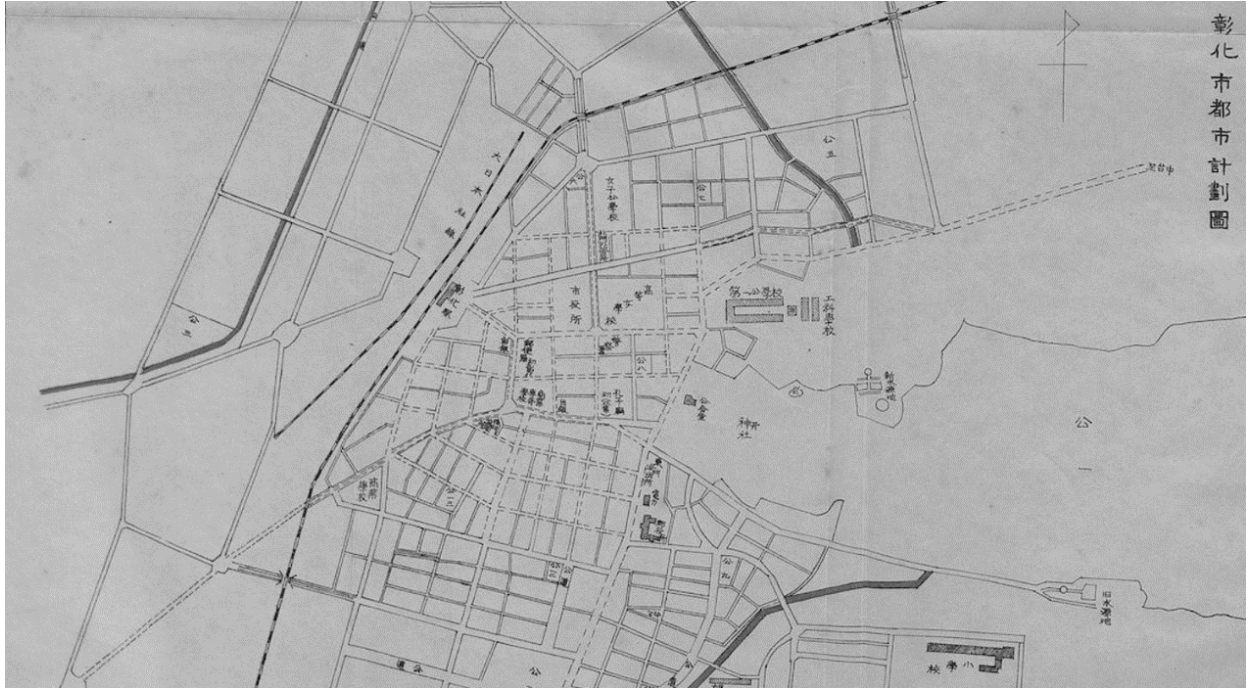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市新町花街街屋基礎調查研究

成果報告書(摘要)



委託機關：彰化縣文化局

研究人員：蔣敏全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

一、日治晚期：彰化遊廓〔新町花街〕

彰化市新町花街的創立，與昭和 8 年〔1933〕實施市街改正政策相關連，彰化街於昭和 8 年〔1933〕8 月 13 日，總督府公告納入彰化街、田中央、快官、牛稠子、大竹、渡船頭、阿夷、番社口、南郭、大埔、西門口、西勢子、刺桐腳等庄轄區，升格為彰化市。¹同年 12 月 20 日彰化街長李崇禮卸任街長職，²第一任彰化市市尹由佐藤房吉接任。因為升格市制實施及市街改正，為了整治市區到處流竄的私娼，及私娼寮有礙觀瞻，又適逢日本統治台灣四十年即將到來，總督府將舉辦始政四十年慶祝活動，舉辦台灣博覽會，及各街庄都有相關慶祝活動舉辦。彰化市在昭和 10 年〔1935〕也有一系列的台灣博覽會慶祝活動。為此市役所市尹佐藤房吉承命，就要開始規劃各項市政措施。昭和 10 年〔1935〕7 月 13 日〈台灣日日新報〉報導：「彰市遊廓，地場決定，按來年春營業。彰化警察署，關於市內風紀上，夙圖美化，與市當局物色遊廓地，幸得彰化建築組合後援，南門四一八番地一帶，池塘及住家一部分，由同組合買收，面積千餘坪，全部指定。其工事按本年度完成，十一年春頭，得許可營業云。」，足見建新的彰化遊廓，安置私娼的措施，是非常緊急重要的政策。而新町建築用地是由彰化建築組合購買與未來承包建築，建成後是採取用戶承租方式經營，產權屬於彰化建築組合。

昭和 10 年〔1935〕8 月 22 日〈台灣日日新報〉報導：「彰化市遊廓著手整地。彰化市遊廓，地設置問題，經警察署、市役所及建築組合，協力一致，極力進行中，而附近上有多少民有地，欲求同意。去二十日午後二時，在警察署招集工地關係者數名，古家行政主任、陳建築組合長等出席，種種懇談結果，得滿場一致贊成，個捺印承諾書，雙方既解決，爰自二十一日著手八千坪池塘填埋，及代採竹木敷地整理等。」，由此報導來看，當時四一八番地的土地相當廣闊，雖然遊廓只用千餘坪，另外的土地是一併同時規劃開發的。陳建築組合長就是市協議會員陳鴻謀，是當時彰市著名士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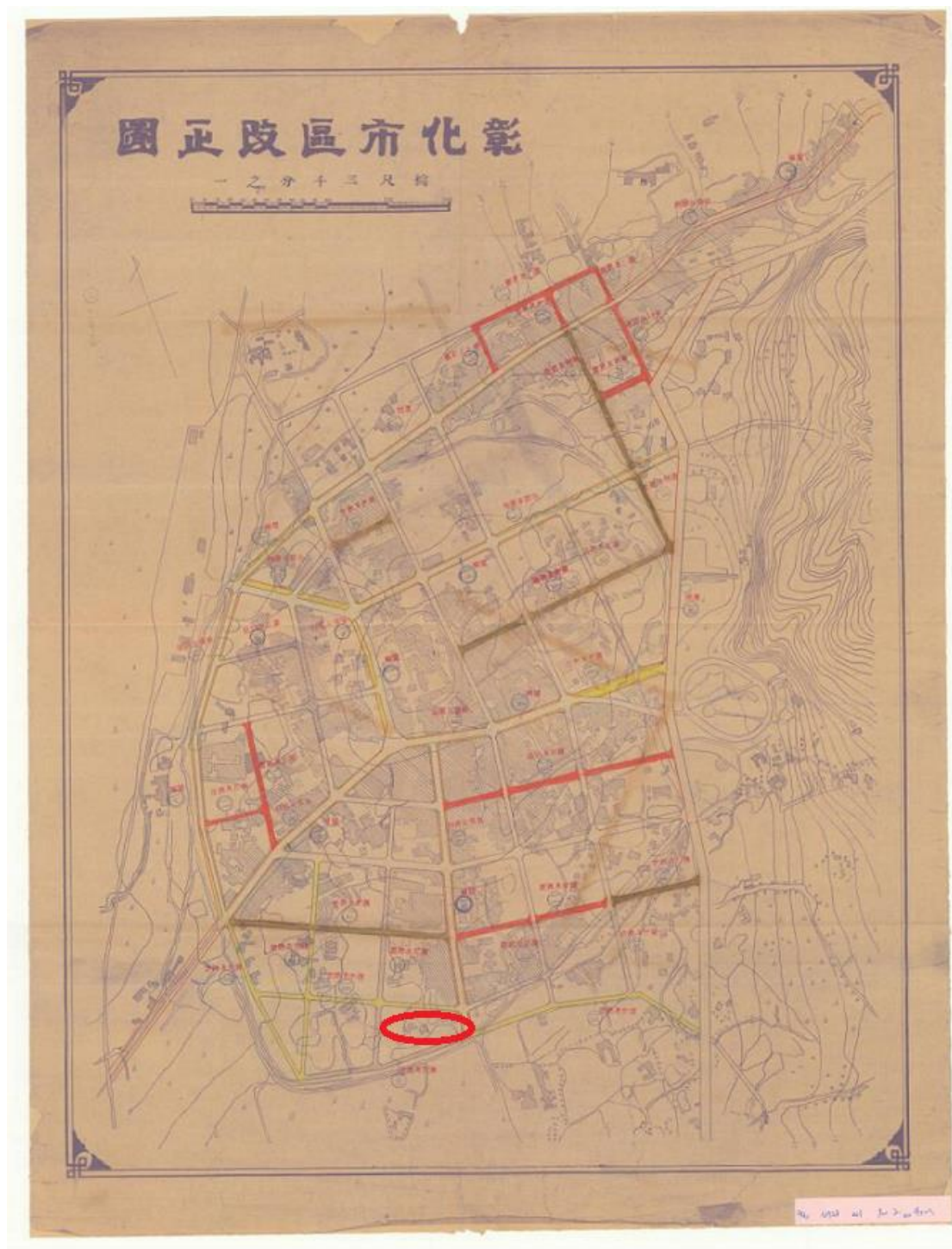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日治時期的這筆土地登記簿資料顯示，當時土地所有者分別為南門 13 番地洪添旺、南門 235 番地林昧〔彰化著名司法代書〕、南門 263 番地蔣均〔碧馨珍商店主〕、南門 388 番地王媽〔合同運輸會社〕。於昭和 10 年〔1935〕11 月 27 日與彰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完成土地買賣過戶。

¹引自資訊：「州、廳ノ位置、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、位置、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」（1933 年 10 月 13 日），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號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府（官）報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典藏號：0071031934a00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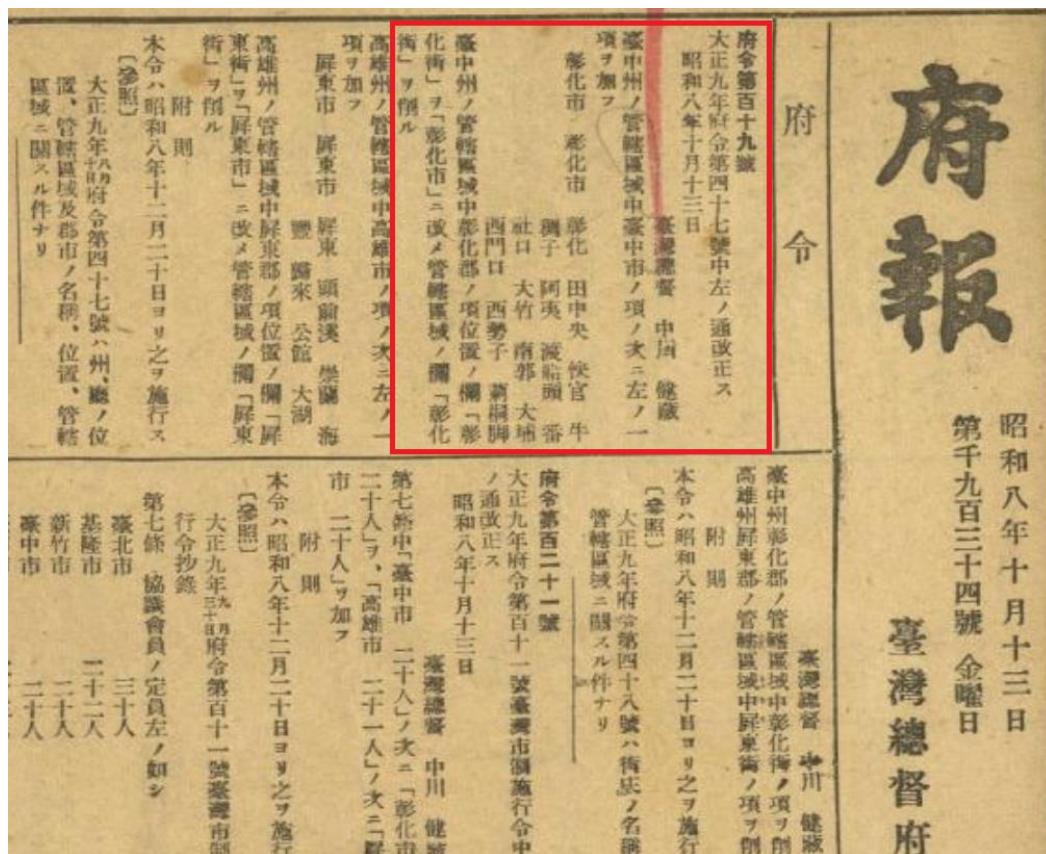
²奏任待遇街長廢職 - 總督府府報:0071031993a005，1933-12-29

化警察署當局，為風紀上起見，屢向市內建築組合接洽建築町樣式遊廓地，所謂新町工事，池塘填埋，乃地上物取除等，大部分進度，去十五日午後三時，在現場招待室內多數官紳，舉盛大地鎮祭，聞竣工期按六月末日，數三十，可收容二百餘名也。」。所謂「地鎮祭」，就是要在建築房屋的土地上，舉行的一種儀式。這種儀式的目的有兩個。第一個是淨化土地。在日本人看來，每一塊土地上，都有各種因緣，或者說有一些不潔淨的東西。通過「地鎮祭」的儀式，可以淨化這塊土地。第二個是表達敬畏之心。日本人認為，通過「地鎮祭」的儀式，可以向土地中的「自然靈」表示「共存共榮」心情的傳遞，是十分重要的。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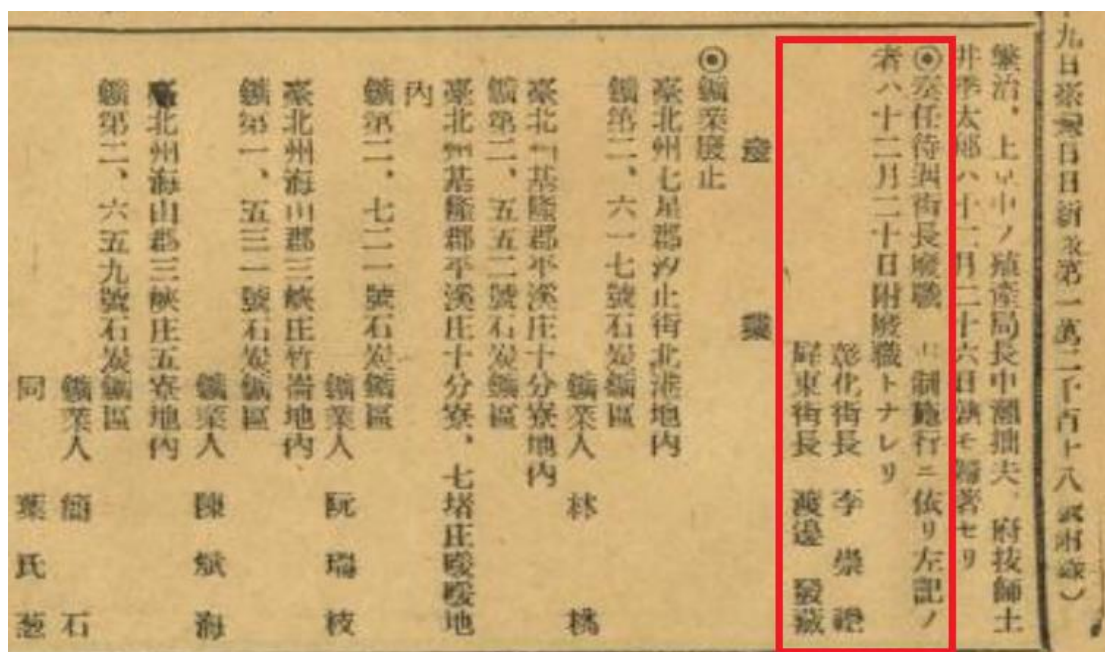
⁵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ad01.com/zh-tw/P8QaMN.html#.XL0yX017mcw>，108年4月20日



圖六、引用資訊：「彰化市區改正工事費」(0000-01-01)，〈昭和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〉，《臺灣總督府檔案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典藏號：00010723003。



圖七、引用資訊：「州、廳ノ位置、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、位置、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」（1933 年 10 月 13 日），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號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府（官）報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典藏號：0071031934a001。



圖八、奏任待遇街長廢職 - 總督府府報:0071031993a005，1933-12-29

彰化市遊廓

地場決定

按來年春營業

彰化警察署。關於市內風紀上。夙圖美化。與市當局物色遊廓地。幸得彰化建築組合後援。將該市南門四一八番地一帶。池塘及住家一部分。由同組合買收。面積千餘坪。全部指定。其工事按本年度完成。十一年春頭。得許可營業云。

圖九：《台灣日日新報》，1935.7.13，第8版

彰化市遊廓

著手整地

彰化市遊廓地設置問題。經警察署。市役所。及建築組合。協力一致。極力進行中。而附近尙有多少民有地。欲求同意。去二十日午後二時。在警察署招集土地關係者數名。古家行政主任。陳建築組合長等均出席。種々懇談結果。得滿場一致贊成。各捺印承諾書。雙方既解決。爰自二十一日。著手八千坪池塘填埋。及伐採竹木敷地整理等。

圖十：《台灣日日新報》，1935.8.22，夕刊第4版

彰市遊廓

按築戶數三十

近將舉起工式

彰化市遊廓地之設置。曩在市署及建築組合等。共同努力中。者番數地買收幸得往民之好意。得贊成調印。登記亦已明白。而散在之竹木伐採。亦告一段落。訂近日中舉盛大起工式。據聞建築樣式。係全部採取全島長處。就中對通風衛生等。細心注意欲遷往南北。戶數三十美妓。豫定本秋博覽會。會期中落成。以副一般遊客之便云。

圖十一：《台灣日日新報》，1935.9.1，第8版

彰化

遊廓地鎮

彰化警察署當局。爲風紀上起見。屢向市內建築組合接洽。建築何樣式遊廓地。稱謂新町工事池塘填埋。乃地上物取除等。大部分進步。去十五日午後三時。在現場。招待市內多數官紳。舉盛大地鎮祭。開竣工期按六月末日。數三十。可收容二百餘名也。

圖十二：《台灣日日新報》，1936.3.16，第8版

然為何要舉辦盛大地鎮祭？本來昭和 10 年〔1935〕9 月起工式展開後，預計兩個多月的時間就可完工落成，可是為了快速填新町敷地，挖掘工人不慎被土石崩落掩埋，意外死亡，因而工期延宕，因此才舉辦盛大地鎮祭，以求工程順利。⁶由上述報導可以得知，彰化市遊廓的完成日，在昭和 11 年〔1936〕7 月之後，三個多月的建築工期，完成三十戶的遊廓木造建築與內部隔間設施，是相當不容易的。而可以收容二百餘名公娼私娼，已經將市區內原來舊遊廓，約四十名公娼，以及到處流動的私娼，均已納入管理。總共三十戶，新町街南北兩街面各有十五戶。新町花街落成啟用，據說也舉辦隆重的開幕式，許多當地的小孩前去湊熱鬧，藝妓從二樓窗戶灑下糖果、甜點、麻糬等小禮物。⁷

彰化新町花街落成後，設籍為南門四一六番地，貸敷座業者陸續進駐，原西門的彰化遊廓，就予以廢止。昭和 14 年（1939）《彰化市商工人名錄》，南門 416 番地就登載有金波樓、鮮月樓、清芳閣、富貴亭、新樂園、花嬌園、新町園、鴛鴦閣、彰化園、新世界、愛月圓、胡蝶、小樂天、樂花園、櫻花園、四春閣、蓬萊園等十七家妓院，另有一家昭和俱樂部玉突館〔撞球間〕，因為屬於新設遊廓，來此的買春客絡繹不絕。⁸

⁶ 網路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ivilmedia.tw/archives/78038>，108 年 4 月 20 日。

⁷ 耆老姚維桐訪問稿，108 年 4 月 15 日訪談。

⁸ 不著撰人，《彰化市商工人名錄》〔彰化：彰化市，1939〕，頁 139

二、聚落建築群今昔與評估：

新町花街聚落建築群，應以當時的彰化遊廓建築群範圍做為標的，來做為文資價值判斷。本案聚落建築群落成完工於昭和 11 年〔1936〕6 月底，範圍是彰化市市役所協調原住戶，將南門四一八番地，附近將近八千多坪〔近 3 公頃〕的民地與池塘，賣予彰化建築組合，配合昭和 8 年〔1933〕實施市街改正，與彰化街升格為彰化市，並為籌劃舉辦彰化市大型博覽會，所做的市區內公娼、私娼的整頓風紀的計畫，拆遷舊有西門彰化遊廓，重新安置，以一新城市的新風貌。實際彰化遊廓建築與公共設施開闢，只有一千多坪，建築戶數 30 戶，每戶約 30 坪左右。其餘約近 6 千多坪土地，則建築商店街商住營業使用，現今彰化市華山路，就是當時市街改正，重新開闢的道路。其範圍就是開基祖廟以西，坐南朝北的商店。1935 年前地號是南門四一八番地。

新町花街完成後，戶籍編為南門四一六番地，為了有效管理彰化遊廓行政事務，所有 30 戶貸敷座妓院統一號碼，並籌組彰化新町組合，選組合長戴劉氏桃，服務所有業者。⁹遊廓街道，北面 15 戶，分別為三連棟三間三戶，往西是四連棟四間四戶建築，有三個四連棟建築群，現在戶籍的編號為民族路 395 巷 2、4、6、8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、26、28、30 等號，2、4、6 號，早期為昭和俱樂部，分別有黃有順、大原アサ〔日人〕、山本ハル等三人經營玉突館〔撞球間〕，其中 4、6 號破舊木造建築，經轉手被彰化著名巨將公司購得產權，107 年 6 月 29 日因未列入暫定古蹟保護，突然被地主拆除殆盡。另同側尚保存 14 號日式建築，保存狀況不佳。三連棟、四連棟之間，都有約 4 台尺左右的防火巷的通道，具有消防救災，建築修護、通風衛生與人員疏散的功能。十五戶後院都有高圍牆與隔鄰店鋪相隔開，旨在隱密作用與有效管理。

南面 15 戶，分別為三連棟三間三戶，往西是四連棟四間四戶建築，有三個四連棟建築群，現在戶籍的編號為民族路 395 巷 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27、29 等號，三連棟、四連棟之間，依然都有約 4 台尺左右的防火巷的通道設計。兩排各十五戶日式街屋，建築形態規格尺寸都對稱相同，都是兩層町樣的木造建築，因為是市役所緊急安置的政策關係，用不到三個月的施工期程，著重在功能使用，建築技術與工法，有因陋就簡之憾！

107 年 12 月 26 日彰化市民族路 395 巷 7 號街屋突然遭到地主拆除，主要是因為主管機關未在民眾提報「聚落建築群」後，調查衡量加速審議期程，未將 7、9、11、13 等四戶日式建築，列入暫定古蹟保護，嗣後才緊急啟動暫定古蹟，將 9、11、13 三間日式建築列入，已失去先機，又讓建築群消失一間日式建築，聚落建築群整體風貌，又缺了一角，非常可惜！從 106 年 6 月 27 日民眾提報「新町花街街屋」為縣定古蹟審議案，到 107 年 12 月 27 日重新將新町日式建築群，9、11、13、14 號列為暫定古蹟，一年多的時間期程，已經失去了三戶日式建築，加快速度損毀的原因很多，實有必要加以探討，做為將來文資審

⁹ 不著撰人，《彰化市商工人名錄》〔彰化：彰化市，1939〕，頁 158。

議的參考，以免將來又犯了同樣的錯誤。

有關僅剩下的四間日式木造建築，建築群已失去 87% 的原貌，本來 7、9、11、13 號是四連棟，還保有完整性，7 號被拆除後，已失去完整性。14 號建物也是四連棟之一，幾十年前已無人居住，已呈危樓狀態。依據文資法第三條第一項有形文化資產，第四款：「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」，從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、景觀協調等要項來加以評估，新町花街街屋建築群，從個別建築來分析，四連棟街屋缺一，成三連棟；四連棟缺三，成個別建築，都已經失去聚落建築群原來的完整性，無法回復當年的建築群風貌。

若以彰化遊廓的過去三十戶建築景觀來俯瞰，僅剩殘存 13% 不完整的四間木造街屋，是不足以稱作聚落建築群的，以偏概全的古蹟保存觀念，是有待時間加以梳理與澄清，也許未來在此立個碑記紀念，或許是懷念城市歷史記憶的另一種選擇。

南面十五戶後面以溝渠，與民宅相隔開，這溝渠是南郭排水分支，特別整治規劃興建，後來人稱新町溝。民國 90 幾年，市長溫國銘為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規劃新町老街的景觀改善工程，將溝渠整治，居家排水分流，淨化水質，種植觀賞蓮花，部分溝渠加蓋，上面設置涼亭，以利民眾休憩。建小橋、置宮燈景觀，並設置一個大鳥居的入口意象，環境煥然一新，新町老街於 2006 年落成啟用。因為是具有彰化市特色的老街，吸引外來遊客的造訪，也促成民族路兩旁商店的生意繁榮熱絡，387 巷兩側都可以通行，行人、機車、自行車，十分方便。新町溝是民權里與西安里的界河，過去新町花街日式建築若能加以保存，未來活化利用，開發文創產業，結合新町老街休憩景觀，或許能為兩里里民帶來經濟繁榮？但是以現況來說，是非常不樂觀的。



圖十五：日治新町花街與現今新町老街圖解。

三、建築現況的調查：

彰化市新町花街的建築形態，是以日本木造軸組工法建造的長屋建築形式，再佐以雨淋板、竹編夾泥牆所形成的街屋。長屋建築是指一棟建築物中，有多套獨立的住宅相集合，是一種日本傳統的集合住宅，多位於城市中的住宅區，一般出現在主要街道後面的空間。許多商人、工匠等勞動階層的人以借住的形式生活在這裡，生活空間非常狹小。¹⁰昭和 11 年〔1936〕3 月 16 日〈台灣日日新報〉報導：「彰化遊廓地鎮。彰化警察署當局，為風紀上起見，屢向市內建築組合接洽建築町樣式遊廓地。」，所謂町樣式，就是日本早期城市勞工階層居住的長屋建築形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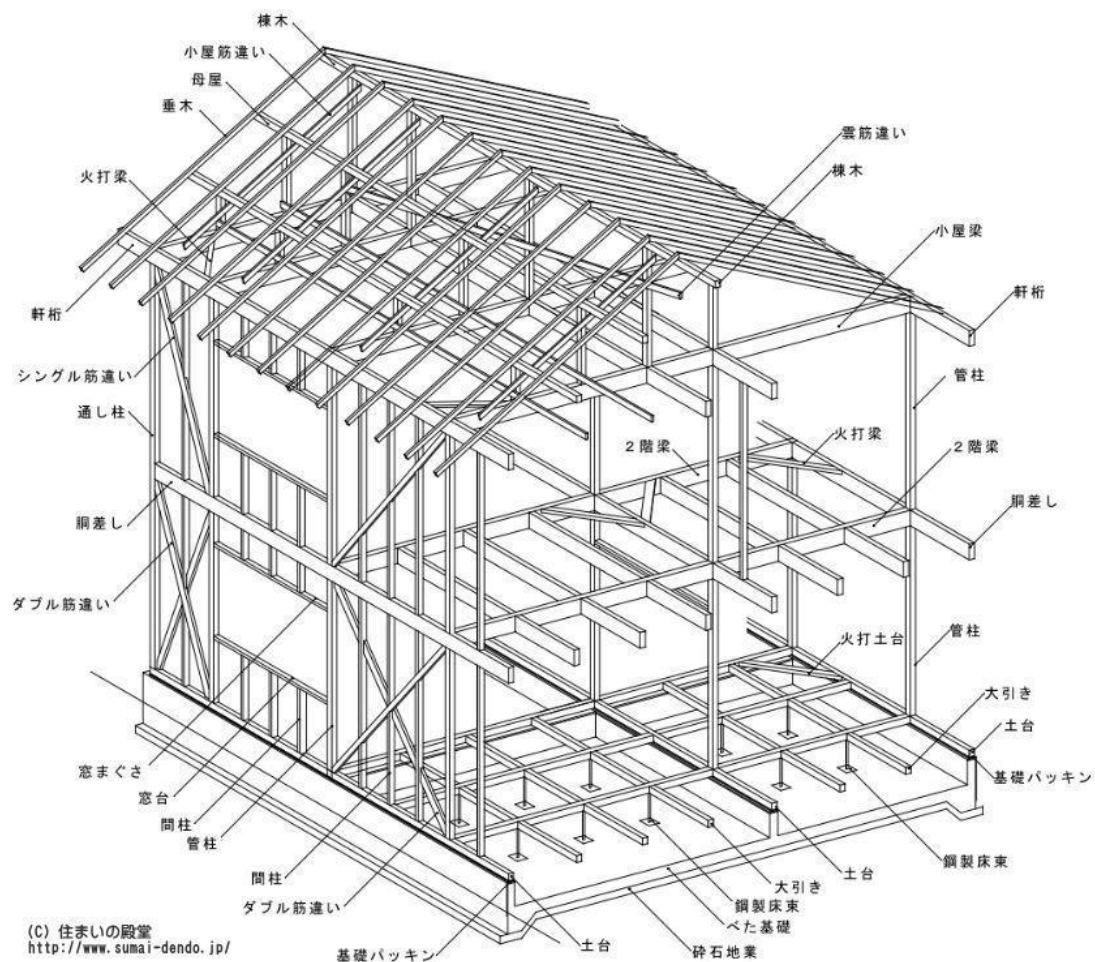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 10 年〔1935〕9 月 1 日〈台灣日日新報〉報導：「彰市遊廓，按逐戶數三十，近將舉起工式。……據聞建築樣式，系全部採取全島長處，就中對通風衛生等，細心注意遷住南北。戶數三十美妓。…」，建築樣式，系全部採取全島長處，為此彰化市建築組合建築彰化市新町遊廓，是有參考全台各地的遊廓建築形式，並加以改良，參酌建築基地的未來使用需求，再加以規劃設計的。過去台灣各地初期遊廓建築，多數是以日本內地遊廓樣式歸劃設計建築，沒有考量台灣的天然環境與氣候因素，在使用與管理上，有一些缺點。又因為市彰化市役所給予的建築期程甚短，安置管理上，迫在眉睫。建築上必須衡量建造成本與完工落成啟用兼顧，於是採取木造軸組工法的建築樣式。木造軸組工法，是使用小斷面尺寸的實木材，以柱梁式組合構成建築骨架的系統性做法。是日

¹⁰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japanhoppers.com/zh-tw/all-about-japan/culture/336/>，108 年 4 月 21 日

本傳統木造建築的技術，採用「卯樑構造」形式的木結構住宅，因為柱樑等之尺寸一致，規格化，因而建造速度快，又可以耐震，是日本常見的家屋建築形式。

彰化市新町花街街屋，三十戶的長屋建築，建造時間只有短短的三個月時間，實在是得利於此種木造軸組工法，只要建築基地整理規劃好，就能很快速施工，柱樑卯樑構造在地面加工完成，就可以開始進行卯樑對接，一棟棟的建築屋架就可以完成，加上屋頂桁架，做窗型，做牆面及隔間竹編夾泥牆施作，乾燥後就可以加上外部雨淋板，及內部空間使用規劃設計。

彰化新町花街街屋建築的特色，內部地板採取沒有架高的做法，地板也沒有鋪設木板，是日式建築較為少見，也許是建築時的成本考量，或是不是住家使用的關係，如此反而成為其建築的特色。新町花街的建築的屋架、牆體、樓板、勒腳牆、雨庇等特色。



現在新町花街街屋現況，僅存四戶木造建築，395 巷 9 號、11 號、13 號等

三戶，本來是四連棟建築，價值性較高。因為 7 號建築被拆，106 年 7 號地主為了拆除重建，將與 9 號的共有的牆壁與彼此連結樑柱，先行施工鋸斷樑柱，因為文資審議四連棟不列入歷史建築登錄，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，7 號建築已經被地主拆除。9 號建築的東面牆壁，被彰化文化局以大帆布包裹起來，加以保固，此面牆已無雨淋板保護牆面，內部空間已加以改建，外部全以鐵皮翻新，成為純住家，無過去妓院的小隔間，此間房屋仍然有人居住。

11 號建築，已無人居住，民國 40 幾年，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將產權賣予彰化市著名石匠林屋，林屋過世後由子林金章繼承，在樓下設立紙箱製造工廠，樓上為住家，後來工廠歇業，純做住家使用，現已無人居住。內部現在樓下存放許多雜物，樓上遺留很多過去的家庭用品，曾遭受宵小光臨，後面窗戶破損，樓地板受浸水影響，有點鬆動，踩踏必須小心。內部保存狀態，尚可。

13 號建築，外觀雨淋板有一些損壞掉落，已無人居住，屋瓦尚保留日治時期的水泥瓦，屋脊有些塌陷，屋瓦掉落現象，內部應會積水潮濕，未能進入勘查，未知保存狀況。

14 號建築，保存狀況不佳，屋頂嚴重塌陷，壓毀二樓部分地板，西面牆壁雨淋板全部掉落，竹編夾泥牆約有三分之一損壞不見，二樓前牆面兩屋頂連接觸簷空，搖搖欲墜，成為危樓狀態，未來修護非常困難，等於是重建才有可能恢復原貌。





聚落建築群定義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，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」

本案之調查時，107 年之文資審議標的建築物，已從七間減少為四間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，已較前案文資價值性減少甚多，要如何達到建造物群或街區的審議標準呢？，如此就像點、線、面的概念，「聚落建築群」是面，「歷史建築」是點，點都減少了，線也串不起來，遑論成面的可能。又以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來加以分析，少了三間建築物，景觀協調性嚴重不足，拆除變成空地，整體景觀缺乏完整性。復以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性來衡量文資價值性，四連棟變成三連棟，四連棟變成單棟建築，已經有損原來建築式樣完整性與特殊建築風格，實無法達到「聚落建築群」的要件。

依審議要件，「聚落建築群」種類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：「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、景觀風貌協調、具有歷史風貌、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，如原住民族部落、荷西時期街區、漢人街、清末洋人居留地、日治時期移民村、眷村、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。」，具有歷史風貌、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，彰化市新町花街三十間，二十七間是妓院，其中有三間是昭和俱樂部等玉突館營業，可視為附屬設施群，395 巷 4、6 號過去是玉突館舊址，建物也消失無蹤，依此要件來審議，也無法達到審議之標準。

綜合上述所說，本案四件建築物以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其相關的文資法的主客觀條件，被登錄為聚落建築群，顯然有許多條件不足之處。